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职工董事一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职工董事一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